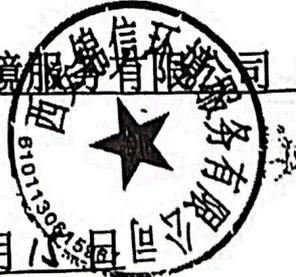


江口镇环境卫生项目 运营合同

采购单位：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西安锦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江口镇环境卫生运营合同

甲 方：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吴庆华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江口镇江口街

联系电话：0916-3988271

乙 方：西安锦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信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寒窑路 469 号曲江诸子阶
17 栋 15 层 11501 室

联系电话：13186322872

为推行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提高环卫管理水平，改善江口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促进全镇城乡环境质量整体提升，会同江口政府采购中心，江口镇集镇及河西安置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运营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5-228）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西安锦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江口镇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标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基本原则，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双方作如下约定：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江口镇集镇及河西安置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2. 作业时间：江口镇集镇及河西安置点环卫服务项目正式移交业务时间为2025年12月14日下午，于12月15日正式开展常规环卫作业运营（同日开始计算城区运营费）。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留坝县江口镇保洁服务。

（二）服务辖区环境区域：

1. 新桥和老桥全段及污水处理厂到老桥桥头。
2. 老桥桥头沿主街道至限高处。
3. 老桥桥头沿河滨路与主街道交汇处（包含北街小巷）。
4. 红色文华广场及河滨路新桥和老桥之间小广场。
5. 包含5座公厕的保洁和消杀。
6. 老桥桥头至柏树林路口（徐侠家门口处）（靠农户房屋处）。
7. 安置点小区周边所有道路。
8. 粮仓民宿停车场。

（三）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止。

（四）项目运营期：1年，服务期满后，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模式为1+2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三、服务经费

（一）合同总价：414500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年度服务费：按照约定总价（含增值税）计算414500



元/年(大写：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三) 付款方式：按照先作业后付款的方式，半年付款一次，甲方凭乙方提供的该服务费发票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四) 乙方收款账户及开户行：

账户名称：西安锦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开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36009100002768。

四、甲方责任

(一) 甲方负责监督及指导环卫公司的工作；

(二) 甲方按约落实运营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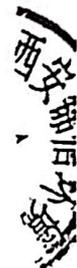
五、乙方责任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以下服务内容：

1. 对上述协商的服务辖区环境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2. 捡拾绿化带垃圾。
3. 协助保洁清运江口镇区河滨路河沿垃圾(不含杂草清理)。
4. 5座公厕的保洁、消杀。
5. 垃圾箱、果皮箱的保洁，护栏清洗及沿街小广告清理。
6. 中转站操作管理(不含维修水电费用)
7. 江口街镇区生活垃圾转运至终端垃圾处理厂(不含建筑、工业、大件垃圾)。

六、其他约定

(一) 甲方重大违约事项：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且无法协商解决的。

(二) 乙方重大违约事项:

1. 乙方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乙方无故拒绝或暂停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持续达5天的或服务期间累计达到10天的;

(三) 合同解除:若合同约定的乙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与第三方重新签订运营。

(四) 争议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限,甲乙双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五)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解除(因政策或不可抗力)

若遇政策调控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权限变更或上级工作安排变化、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七)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